AED 设备购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3365202612O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润路 4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9731496

传真：

联系人：潘雪军

乙方：沃中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白鹤路工业园区原隆鑫技中心实验楼 1 楼 101、102、103 号(自主承诺)

邮政编号：

电话：17783800781

传真：

联系人：罗开茂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1060101040032248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器械：

买方项目名称：AED 设备购置项目；合计成交金额（小写）1170000 元；合计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器械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7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器械。

3. 器械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器械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器械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器械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 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3.2 甲乙双方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 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器械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见附件)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定，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医疗器械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确认。

4.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与合同合计成交金额相对应的发票交予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30 天 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货款。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在 2025 年 6 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器械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器械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 或器械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5.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5.3 无条件接受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条款规定。

6.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 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器械一起发运至甲方。

6.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器械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器械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 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器械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7.知识产权和数据安全

7.1 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及其他权利保证：乙方销售 的标的物，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应当属于乙方合法所有，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者 限制转让的标的物，其对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合法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或已根据其签 署的使用许可合同被授予合法进行本合同交易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许可。乙方保证，本合同 项下的交易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而且甲方有权对标的物进行自由转让而无须取得供应商和/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之许可。若甲方由于前述原因牵涉有关的纠纷，乙方须自行自费负责处理，乙方同意赔偿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等纠纷产生的或与之有关 的因甲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费用、损害、责任或索赔（包括实际支付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7.2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允许不在有联网功能的医疗设备上私接网络设备进行远程维护操作，并配 合甲方在操作控制医疗设备的计算机终端安装杀毒软件和安全管控软件。

8.索赔条款及争端的解决

8.1 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 乙方进行补救：

8.1.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 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1.2 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8.1.3 乙方应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器械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30 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8.3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签约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包括：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注册证、营业执照、许可证、产品授权书、法人委托书等。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协议书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1.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11.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12. 特别约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23日

乙方（签章控件）：

2026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黄攀（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